

#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暨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

## 校外實習辦法

100.12.22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新訂通過

101.06.2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新訂通過

- 一、 為協助學生培養水利、海洋工程及海洋事務相關領域之實務經驗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大學部學生於第二學年起，研究生於第一學年起，可提出實習申請，並以暑假進行為原則。研究生提出申請前，需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- 三、 參加校外實習學生應先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（如附件一），待實習機構之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同意後始可前往實習。
- 四、 學生於報到日應遞送實習單（如附件二）予實習機構之單位主管或負責人簽章，並於一週內寄回本系備查。
- 五、 實習期滿時，由實習單位於實習考核表（如附件三）評分並加註實習評語，彌封寄回或由實習同學送回系辦公室。
- 六、 學生實習每日以 8 小時為原則，總時數達 160 小時以上，可於次學期選修 1 學分之大學部「校外實習」課程，並於開學後兩週內繳交實習報告給授課教師；實習報告篇幅以三千字以上為原則，內容須包括實習項目、實習內容、心得、建議及其他重要事項。
- 七、 學生實習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接受實習單位指導，不得有影響校譽之行為。實習表現不佳者，得終止實習。
- 八、 除實習機構另有規定外，校外實習學生應自行投保實習期間之意外傷害及醫療保險。
- 九、 實習如需費用悉由實習學生自行負擔。
- 十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